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安平水准仪 ZAL832），生产厂为（海克斯康测量系统（武汉）有限公司）[2]，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华工园二路 1 号武汉新办公厂房）。（自动安平水准仪 ZAL83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自动安平水准仪 ZAL83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安平水准仪 ZAL83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测量机器人 HZ60 S 、三脚架、基座、棱镜、仪器箱 ），生产厂为（海克斯康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85 号）。（测量机器人 HZ60 S、三脚架、基座、棱镜、仪器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测量机器人 HZ60 S、三脚架、基座、棱镜、仪器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测量机器人 HZ60 S、三脚架、基座、棱镜、仪器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CIM 基础平台（教育版）V3.0），生产厂为（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5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1）。（CIM 基础平台（教育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CIM 基础平台（教育版）V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IM 基础平台（教育版）V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摄影测量云桌面系统 V1.0），生产厂为（北京达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3 层）。（摄影测量云桌面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摄影测量云桌面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摄影测量云桌面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昊瑞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